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10 亿元，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鸿源、熊晓萍、秦宝荣

2018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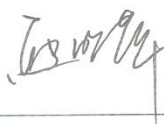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蒋鸿源



秦宝荣



熊晓萍